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錦煥

上列上訴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24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97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潘○○緩刑伍年，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實施家庭暴力，及應遠離被害人陳○○位於臺南市○○區○○○0號之00住所至少一百公尺，暨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理 由

壹、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潘錦煥（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迭明示只對原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42至44、

63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已與被害人陳○○（下稱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告一定會遵期履行，請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並請求為緩刑之宣告。

二、經查，原審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同居之男女朋友，本應互敬互重，彼此友愛，且被告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應知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竟仍以徒手毆打、持刀割傷及以繩索勒住頸部之方式傷害被害人，復於此過程中以加害被害人生命之言語恐嚇被害人，除致被害人受傷外，亦使被害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告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心理負面影響顯非輕微，所為實值非難，不宜輕縱；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此前除過失致死之前科紀錄，尚無其他刑事前科紀錄（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之素行；再兼衡被告雖表示有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惟被害人尚無和解意願等情（原審卷第60頁參照），及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被害人傷勢程度，暨其自陳之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大貨車司機、月薪新臺幣（下同）4至5萬元、未婚、無子女之經濟狀況、家庭生活（原審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之刑。本院經核原審就被告所量處之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細審酌，而尚稱允妥，顯乏被告所指摘量刑過重之失，是被告上訴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參、本院宣告附條件緩刑之理由

一、被告前因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97年交簡字第95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再經同一法院於98年3月31日以98年度交簡上字第12號駁回上訴並諭知緩

01 刑2年確定，嗣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卷第23頁），
03 是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
04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
05 犯後全然坦認犯行不諱；又雖於本案後旋與（遭）被害人分
06 手而再無直接接觸，但仍透過管道向告訴人致歉，終令被害
07 人感受到其悔意（誠意）而願於二審審理過程中，主動到庭
08 與被告達成如附表所示之和解條件，乃據被害人陳明在卷，
09 並當庭具體請求對被告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本院卷第42、
10 44頁），且有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58號和解筆錄存卷足按
11 （本院卷第49頁），顯見被告犯後尚具積極面對、反省負責
12 之態度，依上述情狀，應可滿足刑罰之社會一般預防及就本
13 件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要求，諒被告歷此次偵、審程序及罪
14 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
15 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5年。

16 二、惟考量被害人當庭另所陳：我與被告於案發後已經分開（分
17 手）了，但被告知道我住所，而我也有依法聲請通常保護
18 令。我先前與被告交往時，被告不僅對我很好，另也善待我的
19 家人，但就是酒後會行為失控，希望他可以好好戒酒等意見
20 （本院卷第44頁），而被害人前述所稱之通常保護令，乃
21 諭知被告不得侵害被害人，並應遠離被害人位於臺南市麻豆
22 區寮子廊9號之54住所至少100公尺，暨應於113年10月31日
23 前完成認知輔導教育12週及戒酒教育6週、每週至少2小時，
24 及另應完成戒癮治療（酒精等）6個月，每2週至少1次之處
25 遇計畫（本院卷第67至72頁所附屏東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
26 5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參照），本院因認前述通常保護令諭知
27 被告應接受「認知輔導教育、戒酒教育及戒癮治療」之「多
28 重」處遇計畫，已然完足，顯尚無再予重複之必要，但該通
29 常保護令之效期僅2年而明顯短於本案所宣告之緩刑期間，
30 則為給予被害人更周全之保護，爰於依檢察官當庭所聲請
31 （本院卷第65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諭知緩

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之餘，另依同條第2項第1、4款，諭令被告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且應遠離被害人位於臺南市麻豆區寮子廂9號之54住所至少100公尺。復斟酌附表所示之被告與被害人和解內容，既係採分期方式而為給付，自有附條件予以督促被告確實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4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鄭詠仁
法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表：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陳○○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其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按月於每月8日前給付1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均匯入被害人指定之中華郵政公司，戶名：陳○○，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如有一期不按時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